

任

檔

類第

項
336

47

湖 北 建 設 廳

保護獎勵勞工移往西北辦法大綱

發文來文
號碼號碼

附

件轉

卷

第一號 省政府密令

奉行政院令保護獎勵勞工移往西北
辦法大綱

粘單一紙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此卷

第一號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一日

起至

第 年 月 日

止 前後

任

檔

類

卷

宗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一
總類 60 号

608号



此案調閱府卷，業經分令
各專員遵照，無異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無須再行飭導。
存檔備考。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吳寶璽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密令

秘一字第

1387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五四號密令開：

查河北河南山東三省人口，向稱稠密，而耕地面積，不敷分配，

以致多數農民不得不背鄉離井，以謀生活，迨偽國成立之後，

我國勞工頗有漸被排擠之傾向，亟應妥籌救濟，茲經飭據

關係各部會，審定保護獎勵勞工移往西北辦法大綱十四條，

意在緩和失業之困苦，經提出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決議通過，

應即通飭施行，該辦法大綱內三兩條之規定，並限各該省於六

個月內辦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大綱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保護獎勵勞工移往西北辦法大綱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

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拾月廿三日
時到三

密

29



行抄發原辦法大綱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

國



二十三年

月

貳壹

日

張

君年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鴻遇

3
保護獎勵勞工移往西北辦法大綱

- 一、責成河北河南山東三省政府切實辦理各該省區內各業工人失業調查按月報告俾得隨時明瞭失業情形并設法導往西北。
- 二、責成河北河南山東三省政府查明出關農工在關外工作種類及所受待遇情形以供政府擬訂移墾西北辦法之參考。
-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鐵道部交通部積極建築西北各省必要之交通幹綫。
- 四、由鐵道部轉令國有鐵路減費或免費運送墾民。
- 五、由政府舉辦墾區灌溉河渠及道路工程。
- 六、由西北各省劃撥墾地給與墾民并應由政府發給或貸予種子農具肥料等。
- 七、墾地未至耕作成熟時期不得徵納一切稅捐。
- 八、由政府獎勵銀行前往投資舉辦農業貸款并由政府担保借款之付息。
- 九、籌設農業或墾殖銀行以低利資金貸款墾民。
- 十、提倡消費生產運銷等合作事業。



十一、墾區如在水草肥美之地於扶助從事農墾以外應使兼事畜牧原營畜牧
事業者應選配優種俾令改良

十二、舉辦公共衛生及醫療獸醫設備

十三、令各地駐軍切實剿滅匪患維持地方治安

十四、由行政院訂定移墾辦法